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5608511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事項欄雖記載：「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所為之【違反法令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一項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之行政處分。」惟於原行政處分機關載明「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原處分文號載明「北市都建字第 1156085113 號」，並檢附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民國（下同）115 年 2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56085113 號函（下稱 115 年 2 月 6 日函）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都發局 115 年 2 月 6 日函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三、本市內湖區○○路○○段○○巷○○號○○樓（○○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前經本府觀光傳播局（下稱觀傳局）查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建物違法經營旅館業，乃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4 項規定，以 115 年 1 月 2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530133591 號裁處書（下稱 115 年 1 月 28 日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系爭建物經營之旅館業歇業（訴願人已另案提起訴願），觀傳局另以同日期北市觀產字第 11530133592 號函檢送裁處書影本移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權責處理。案經都發局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旅館業，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B 類商業類 B-4 組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而屬建築法第 5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應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

申報，都發局爰以 115 年 2 月 6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或依觀傳局 115 年 1 月 28 日裁處書停止經營旅館業，倘逾期未辦理申報或未停止經營旅館業，將依建築法規定裁處。訴願人不服都發局 115 年 2 月 6 日函，於 115 年 3 月 5 日經由都發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

四、查都發局 115 年 2 月 6 日函僅係通知訴願人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或停止經營旅館業，倘逾期未辦理申報或未停止經營旅館業，將依建築法規定裁處，核其性質屬事實陳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